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5-22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此外，本所律师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对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984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二轮问询函》问题 1）

（1）按照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类型、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终止，是否约定自始无效等，并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说明对赌解除情况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2）说明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回复就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表述是否准确、一致，相关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2. 查阅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签署的《补充协议》，了解相关对赌协议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3. 查阅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解除协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对赌协议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4. 查阅比对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的相关表述。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相关主体会与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两份协议，各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签署主体	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原股东）	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
主要目的	主要就投资安排、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主要就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特殊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领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	对赌条款：包括业绩目标、股权/股份回购条款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所述对赌协议系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签署的《补充协议》。

（一）按照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类型、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终止，是否约定自始无效等，并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说明对赌解除情况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 对赌协议签署的主体类型、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终止，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根据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主要对赌约定	是否 触发	是否 解除	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投资方	其他方						
1	苏州中和	实际控制人	2017.07.27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杨学新约定了业绩目标、股权回售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杨学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否	是	否	否
2	杨颖梅	实际控制人	2017.09.06		否	是	否	否
3	清源知本	实际控制人	2017.09.13		否	是	否	否
4	深创投、溧阳红土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017.09.12		否	是	否	否
5	中小基金	实际控制人	2017.09.08		否	是	是	否
6	中小基金	实际控制人	2018.12.12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杨学新约定了股权回购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杨学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否	是	是	否
7	肖桂全	实际控制人	2018.10.15		否	是	否	否
8	沈建新	实际控制人	2018.10.15		否	是	否	否
9	郑晓明	实际控制人	2018.12.03		否	是	否	否
10	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英飞尼迪	实际控制人	2018.12.12		否	是	否	否
11	科教城投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8.12.13		否	是	否	否
12	融浩达	实际控制人	2018.12.25		否	是	否	否
13	万向创投	实际控制人	2021.04.19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杨学新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杨学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否	是	否	否
14	南京创熠	实际控制人	2021.04.26		否	是	否	否
15	清源启势	实际控制人	2021.05.08		否	是	否	否
16	万向一二三	实际控制人	2021.05.23		否	是	否	否
17	深创投、溧阳红土	实际控制人	2021.04.30		否	是	是	否
18	中小基金	实际控制人	2021.11.16		否	是	是	否

2. 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均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并确认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事项均未被触发。因此，解除协议未约定相关协议或条款自始无效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中附有对赌效力恢复条款，约定若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材料、IPO 申请被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则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有权恢复被解除的对赌条款。基于上述约定，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会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则将触发对赌效力恢复条款，但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新持有发行人 69.43%的股权，行使回购权将继续增加其持股比例，因此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发生控制权变化的不利风险。同时，由于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不承担对赌义务，对赌协议的签署及其解除均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各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均是与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签署，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自始不承担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义务，相关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对发行人不构成不利影响。

3. 《投资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以及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经查验，各投资人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协议包括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条款分析	是否解除	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款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时，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所持股	投资人保护其所持股份不被稀释的条款，不影响控制	是	否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条款分析	是否解除	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款
	份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权稳定性。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以其所持股用于内部股权激励之外，欲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时，投资方可选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股份；或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股份。	系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领售权/转让限制	投资方退出前，在没有获得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人员所持股权不得转让。	限制发行人核心人员退出的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义务，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反稀释权	当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引入新股东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且再次投资的股权作价及其他约定条件等不得优于本轮投资。	触发该条款时，按照协议约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承担现金或股权补偿义务，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有权选择补偿方式，因此即使触发该条款也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清算优先权	若发行人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参与资产分配。	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最惠权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给予本轮融资其他投资方或后续融资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轮投资方的，本轮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是	否

经查验，截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均已签署协议解除了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明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各投资人不得再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张特殊权利。

其中，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中曾附有效力恢复条款。但 2022 年 11 月，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删除了各方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中约定的附恢复效力条款。根据该协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领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惠权均已不可恢复地解除，不存在被继续执行的可能性。因此，《投资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参与了《投资协议》的签署，但该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不可恢复地解除，不存在被继续执行的可能，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隐含义务，因此《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和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参与对赌协议（即《补充协议》）的签署，自始不承担现金补偿、股权/股份回购义务，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解除及其所约定的恢复效力条款均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关于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回复就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的表述是否准确、一致，相关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仅参与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未作为《补充协议》（即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自始不承担相关对赌义务。发行人根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首轮问询中相关问题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与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对赌条款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项目	招股说明书	首轮问询回复
披露内容	1. 本公司从未作为对赌方与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 2. 本公司所有股东与杨学新的对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间不存

项目	招股说明书	首轮问询回复
	协议已全部解除； 3. 除中小基金、深创投和溧阳红土与杨学新约定若公司撤回申请、被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终止审查而有权恢复对赌条款外，其余股东与杨学新均不存在对赌条款恢复的约定。	在现行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 2. 除中小基金、深创投、溧阳红土存在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

如上表所示，招股说明书严格针对对赌协议，即《补充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和披露；而首轮问询回复则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就《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的签署和解除均进行了说明。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披露的内容均准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 威


徐智超


张雨虹

2022 年 11 月 7 日